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要約人」)與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澄清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聯合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之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的公告(「截止公告」)及(v)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有關獲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告(「豁免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118,410,4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9%)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止一個月期間(「豁免期」)暫時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豁免」)。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之豁免。

### 要約人出售所持股份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要約人已於市場上合共出售1,4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場內出售」)。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水平

緊隨場內出售完成後，要約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已由357,402,790股股份減少至355,942,7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81%。因此，本公司已恢復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25.0%最低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ii)緊隨場內出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要約截止後		緊隨場內出售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357,402,790	75.11	355,942,790	74.81
獨立股東	118,410,426	24.89	119,870,426	25.19
	<u>475,813,216</u>	<u>100.00</u>	<u>475,813,216</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柯嘉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嘉倫先生及黃錦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興先生、吳海源先生及蔡歐陽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hklistco.com刊登。

\* 僅供識別